

证券代码：832872

证券简称：飞新达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

<p>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公司每年分配利润的方式及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具体经营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报告期末日起6个月内）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中，送转股及现金红利派发比例的总位数不能超过8位，小数位不能超过6位。如公司在拟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该利润分配方案所分配的利润金额不应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p> <p>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无。</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p>

	<p>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并在利润分配基准日起6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无。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如股东大会决议一并载明了当次利润分配的完成时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利润分配，但股东大会决议载明的完成利润分配时间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的2个月内。</p>
无。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p> <p>公司未能在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期限内完成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完成利润分配的致歉公告，公告中应说明未按期实施完成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安排。</p>
无。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终止实施利润分</p>

	<p>配的，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p> <p>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p> <p>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如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动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强制终止挂牌，公司应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和</p>

	<p>选择权，并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制订股东权益保护方案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可以考虑通过提供接受现金选择权或其他有效的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上述股东权益保护方案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以及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